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萬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漢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裁判日期欄關於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